



創新活動獎勵計劃章程

主辦單位：澳門大學學生會

一、活動簡介

此項活動是澳門大學學生會第四屆舉辦的活動，敝會望通過是次「創新活動獎勵計劃」鼓勵各附屬組織發揮其創新的潛力，透過附屬組織間合作，利用新校園廣闊的空間資源，共同舉辦具有「多元文化交融、創新且普及性高」的活動，從而提升校園內的氣氛，豐富學生課餘時間，提升學生與附屬組織之間的聯繫。

歡迎各個附屬組織提交不同種類的活動計劃書，經過評審後，勝出的「活動計劃書」將會以實報實銷的贊助形式舉行。

二、活動內容及形式

「創新活動獎勵計劃」是由澳門大學學生會主辦，申請單位須為澳門大學學生會附屬組織。本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接受報名，由澳門大學學生會對所有參賽單位之計劃書進行初步審核，確認參賽單位的相關文件完整度後，將以電郵方式確認附屬組織的參賽資格，再將其計劃書遞交給專業評審。

經過一輪的審核後，最高分數之五份計劃書將會進入決賽，參賽單位須對其計劃書作出詳細介紹，勝出的活動將會由該申請者作為活動主辦，而澳門大學學生會作為合辦，並將提供獎勵資助（最高資助限額為澳門幣三萬元），並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文康部協助該活動進行。

三、活動目的

- ❖ 鼓勵各屬會相互合作，共同舉辦活動
- ❖ 加強屬會之間的聯繫
- ❖ 提升各附屬組織的知名度
- ❖ 激發屬會的創意思維和潛能
- ❖ 提高學生對屬會活動的參與度和積極性
- ❖ 提升校園氣氛
- ❖ 打造創新且參與度高的品牌活動



四、 創新活動獎勵計劃要求

- ❖ 活動申請單位：須為澳門大學學生會附屬組織
- ❖ 接受遞交申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起
- ❖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
- ❖ 參賽活動舉辦時間：須於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
- ❖ 參賽活動對象：須以澳門大學學生為主
- ❖ 參賽活動地點：澳門大學校內
 - * 申請單位須為兩個或以上的附屬組織
 - * 得獎的計劃書不能同時申請 Batch 3 及 Batch 4 的資助
- ❖ 所辦活動須註明澳門大學學生會為合辦單位
- ❖ 活動舉辦後需在 20 日內上交活動報告到澳門大學學生會財務處

五、 活動獎勵

是次比賽獎勵分為冠軍、亞軍。

1. 冠軍可獲取最高限額澳門幣三萬元 (MOP \$30,000.00)
2. 亞軍可獲取最高限額澳門幣二萬五千元 (MOP \$25,000.00)
 - * 各獎項名額僅有一名，以實報實銷形式資助

六、 活動流程

1. 由行政秘書接收參賽單位的計劃書後，澳門大學學生會將會對所有計劃書進行初步審核，確保各參賽單位符合本章程所規定的條件；
2. 本會會以電郵方式確認附屬組織的參賽資格；
3. 在確認參賽資格後會將計劃書遞交給專業評審，分數最高之五份計劃書將會進入決賽；
4. 本會將以電郵方式通知各單位之結果，並於澳門大學學生會專頁公布進入決賽之計劃書名稱以及決賽舉辦地點；
5. 進入決賽之參賽單位必須派至少一名代表，於指定時間到場對計劃書作出匯報（可使用其他輔助工具）單位，每個參賽單位的介紹最長為十五分鐘，逾時會被扣分，逾時一分鐘內扣三分，不足一分鐘按一分鐘計算，如此類推；



6. 由參賽單位向全體澳門大學學生公開簡介，以及於澳門大學學生會專頁作網上直播並由全體學生投票及專業評審選出得獎單位，投票於簡介會暨決賽結束後三日內截止；
7. 統計投票所得的得票數及專業評審的評分後，由澳門大學學生會公布最終結果。

七、 初步審核準則

澳門大學學生會在活動報名期限截止後，將會根據初步審核準則對所有已收集的活動計劃書進行初步審核，初步審核確保申請單位符合參賽資格。

1. 確認申請單位是否符合參賽資格；
2. 檢查申請單位是否按要求提供所需要的資料；
3. 參賽單位的活動內容中不能涉及暴力、色情、歧視等元素，或舉辦其它違反《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之活動；
4. 參賽活動應宣揚正面訊息，活動對自身附屬組織應帶來正面影響。

八、 決賽評分細則：

1. 總分數以比例形式分配：
專業評審佔百分之六十（*計劃書內容佔百分之四十，簡介表現佔百分之二十），會員投票佔百分之四十；
2. 專業評審須依照評審準則作出決定，並由澳門大學學生會作監管；
3. 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會員，所有不符合規定的選票一律視為廢票處理。



九、 評審準則

	內容
創新性 (30%)	建議活動形式、主題有別於以往曾舉辦的活動，針對活動內容及方式變革部分、活動的獨特性、誘發舉辦該活動之原因，具有完整的定義及闡述，並說明該活動所具備的優點、特色
可行性及影響力 (20%)	從活動可行性、資金、物資、宣傳等運用的效益進行綜合評估活動對澳大學生的影響程度
完整性 (20%)	計劃書中的內容是否全面、清晰地表達該活動的目的、活動預算以及核心價值
合作性 (15%)	按規定由兩個或以上附屬組織合辦，展現出附屬組織在策劃活動計劃書的過程中能充分利用合作的特點，並附上詳細屬會人員分工表
與屬會相關性 (10%)	舉辦的活動與自身屬會的關係相關程度，活動的成功將會對屬會的未來發展起幫助作用
普及性 (5%)	預計活動實際參與人數，對象須為澳門大學學生為主

十、 申請所需文件：

1. 計劃書(2份)

內容須有：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活動內容、目的、流程、人事分配（屬會分工以及內部分工）、活動細項價目表、報價（須按照本會提供的報價表格填寫）、宣傳計劃、海報等。

2. 「創新活動獎勵計劃」申請表

十一、 報名方法：

1. 參賽單位需要把申請所需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形式）於報名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遞交至澳門大學 E31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澳門大學學生會辦公室行政秘書。

2. 申請表格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或可於澳門大學學生會專頁下載 (www.umsu.org.mo)



十二、 報名期限：

2019 年 1 月 22 日 至 3 月 8 日 下午五時三十分；所有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十三、 取消得獎資格：

1. 倘若證實參賽單位對計劃書內容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澳門大學學生會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同時將會視乎違規情況，該屬會將會被取消如借借物資等學生會提供的權利，或上交至監事會處理
2. 活動獎勵金額只可用於勝出活動的籌備及活所需經費，如有違反，將被取消得獎資格並歸還全部費用；
3. 若遞交之活動違反《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之規定，將會被取消資格；
4. 屬會舉辦活動期間作出任何不符合澳門大學學生會利益之行為，一經認定，將會被取消資格；

十四、 查詢：

聯絡人：潘志勇副理事長 (Justin) 電郵地址：justinpun@umsu.org.mo

十五、 備註：

1. 參賽單位的詳細計劃書只用作獎勵計劃的審核用途，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
2. 參賽者之完整計劃書只會供本會作審批用途，但參賽單位需另行製作一份計劃書簡介及活動海報於澳門大學學生會專頁上作宣傳；
3. 舉辦活動前需要提前七個工作日通知澳門大學學生會活動詳情，以便澳門大學學生會作出相應的工作安排；
4. 如遇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最終導致當日無法舉辦活動，如惡劣天氣，本會將與主辦方研究順延舉辦或取消，若最終被取消，獎金將不會獲批；
5. 屬會在活動舉辦之前仍可修改財務預算，活動一旦舉辦財務預算便不能再進行任何的修改；
6. 本章程及其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本章程的修訂及解釋權歸澳門大學學生會所有。